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问题的整改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冀财监〔2022〕9号）通知，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2020-2021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药品安全风险评估专项整治及宣传经费等2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时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一）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

1.关于“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责成项目承担单位提升绩效管理意识，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项目效益资料的收集整理，二是严格履行绩效目标调整机制，在申报预算调整时同步履行绩效目标调整程序；三是加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确保效指标值合理。

2.关于“药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已责令各市认真分析影响补助资金支出进度

的短板弱项，研究提出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的工作方案和措施，实现预算执行进度与时间进度同步，及时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5月20日，我局印发了《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重新报送2021年药品监管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及加快补助资金支付进度的通知》（冀药监综函〔2022〕297号），对补助资金的支付进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明确了将药品专项补助资金支付进度作为省政府对各市年度药品安全考核指标之一。各市要确保上年结转补助资金及2022年度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今后，我局在分配下年度专项资金时，将与各单位资金结余量挂钩，坚决减少执行率偏低市（县）的补助资金，充分发挥补助资金的最大效益。确定药品监管项目的实施进度，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按照编制的预算安排支出，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3.关于“列支不属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我局将“药品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属于药品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列入了年度对各市的药品安全考核，作为省政府对各市年度药品安全考核指标之一，同时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药品专项资金，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与药品抽检本年度计划使用范围无关的开支，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4.关于“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缺少实施方案”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从资金支出管理、抽验组织实施等全方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确保项目实施有依据，项目开展规范有效；二是从年度目标、工作内容、进度安排、职责分工、抽样方案、风险控制等方面着手，制定项目整体年度实施方案，助力项目有序进行。

(二) 药品安全风险评估专项整治及宣传经费问题及整改

1.关于“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在编制绩效指标时根据项目内容，进一步规范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全面反映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预期产出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收集整理，为年度绩效评价提供绩效支撑资料；二是严格履行绩效目标调整机制，在申报预算调整时同步履行绩效目标调整程序。

2.关于“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偏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在今后编制项目预算时，将扎实做好项目经费的测算工作，努力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确保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不进行预算调减（增），同时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按照编制的预算安排支出，促进预算经费及时支出，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3.关于“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缺少实施方案”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责成项目承受单位（处室）加强管理制度的建设工作，制定涵盖项目实施流程、要求、成果上报等内容的业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施制度充分合理；二是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今后，凡是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需从年度目标、工作内容、进度安排、职责分工、风险控制等方面着手，制定项目整体年度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有效推进。

二、下步措施

我局将按照《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提高我局绩效管理水平。

1.加大力度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看懂弄清指标设定的内容及相关要求，增强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进一步统筹安排好全年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做到早谋划、早安排，并落实好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指标能如实反映全年工作完成情况；三是加强设置绩效指标科学性。指标设置简明扼要，即要反映绩效内容，又要便于操作与考评，便于数据收集与整理，确保科学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四是综合考虑绩效指标的系统性与互补性。

2.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各项目申报相结合

我局在安排以后年度项目预算时，将结合上年度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和预算项目支出情况，以及下年度项目绩效预期目标进

行综合评判。对考评结果较好的项目优先安排，对考评结果较差的项目适当削减经费甚至不再安排。

3.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和处罚机制

根据绩效评价报告查找单位在资金使用、管理和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整改。由于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造成项目资金严重浪费的行为，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建议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问责。

